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8号 - - 关于丁苯橡胶反倾销案中有关韩国公司权利义务变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9028.htm 海关总署公告(2006年第48号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3年9月9日起对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和日本的进口初级形状未作任何加工的丁苯橡胶、初级形状充油丁苯橡胶、其他未列名初级形状丁苯橡胶及羧基丁苯橡胶（以下简称丁苯橡胶）征收反倾销税，期限为5年。为此，商务部发布了2003年第49号公告，海关总署就具体实施的有关问题发布了2003年第53号公告。2005年12月，根据商务部期中复审决定，韩国LG大山油化株式会社（LG Daesan Petrochemical Ltd.）继承原韩国现代石油化学株式会社（Hyundai Petrochemical Co., Ltd.）在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和义务，其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4.15%。海关总署为此发布了2005年第62号公告。最近，商务部根据LG化学株式会社（LG Chem, Ltd.）的申请，经审查后决定，由LG化学株式会社继承原LG大山油化株式会社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，并发布了2006年第68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8月28日起，对原产于韩国LG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丁苯橡胶，海关按照4.15%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；对原产于韩国LG大山油化株式会社的进口丁苯橡胶，海关按照其他韩国公司27%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